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B1

承辦人：蔡依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66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d582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094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1122124382_1_112D2022782-01.odt、1122124382_1_112D2022783-01.pdf、1122124382_1_112D2022784-01.odt)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健康與體育領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堂實踐教學設計徵稿計畫」乙份，鼓勵本市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團員與從事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之國民中小學教師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月12日師大健衛字第1121001220號函辦理。
- 二、配合國教署之教育政策「轉化領域教學策略，實踐自主學習精神」，鼓勵教師進行對話與交流分享，增進相互觀摩學習與積極成長之動能，提供有效之自主學習實踐經驗，藉以強化領域課堂教學效能。
- 三、徵稿辦法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徵稿對象：全國各縣市健康與體育輔導團之輔導員、健康與體育輔導群跨縣市工作坊成員、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國民中學、小學教師。





(二)評選方式：格式審查及內容審查。

(三)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2年4月10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寄件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資料繳交方式：

1、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內將下述二項文件電子檔(WORD及PDF格式)寄至指定收件電子信箱。

2、信件主旨為【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堂實踐教學設計-參與縣市名組別(國中/國小)-徵選者姓名】。

(五)應繳交文件：

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表，含課堂實踐紀錄/成果(應使用附檔徵選辦法之附件一格式)。

2、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應使用附檔徵選辦法之附件二文件)，且須為本人親簽之掃描檔；若設計者為兩人請提供同意書2份。

(六)徵選規則：

1、每件作品主要設計者最多兩人，但鼓勵團內可進行共備討論及公開觀議課。

2、以國中小階段健康與體育領域的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程設計為主，需呈現運用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四學模式之完整教學歷程，包含課堂內容及實踐成果。

3、所提供之教學設計若非由本人親自創作、研發者，經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參選資格，若有





獲獎事實者，除撤銷獎勵，相關獎勵金亦須繳回；若因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益侵害情事，參與徵稿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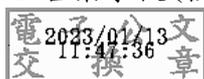
(七)指定收件窗口資訊：

- 1、聯絡人：向芷好計畫專案助理。
- 2、電子信箱：admin@liuchoffice.com。
- 3、連絡電話：02-7749-1726。

(八)檢附旨揭計畫及相關繳交文件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屯山國小)、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板橋國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